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龚惠琴、姚建阳、颜忠明、潘文卿、陈尧江、房峻松、乐嘉麟、吴容共 11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中测行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29,050.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0%，金额为 20,335.07 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30%，金额为 8,715.03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25,104,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35,9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04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5,145,6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2.84元/股，具体计算情况：（调整前发行价格18.07元/股-派送现金股利0.105元/股）/(1+0.4)=12.84元/股（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四、本次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32,737,276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5,837,276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6,900,000 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调整前（股）	调整后（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冯国宝	5,081,651	7,151,514
	丁整伟	1,688,024	2,375,592
	吴庭翔	956,547	1,346,168
	姚建阳	597,842	841,355
	龚惠琴	597,842	841,355
	陈尧江	478,273	673,084
	潘文卿	478,273	673,084
	颜忠明	478,273	673,084
	房峻松	358,705	504,813
	乐嘉麟	358,705	504,813
	吴容	179,358	252,414
	小计	11,253,493	15,837,276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12,000,000	16,900,000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